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能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44.91%至人民幣5,438,320,000元。
- 毛利增加75.82%至人民幣1,532,160,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7.89%至人民幣615,990,000元。
- 建議派發每股港幣20.8仙末期股息。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76.88%至約人民幣0.566元。

## 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438,321	3,752,813
銷售成本		(3,906,161)	(2,881,371)
毛利		1,532,160	871,442
其他收入		91,005	74,601
其他收益和虧損		11,044	(21,1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911)	(224,718)
行政開支		(197,940)	(110,917)
研發成本		(197,990)	(112,419)
其他營運開支		(67,525)	(33,7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1)	—
融資成本	5	(78,817)	(14,311)
除稅前溢利	6	829,685	428,752
稅項	7	(213,698)	(82,4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615,987	346,28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 0.566 元	人民幣 0.320 元
— 攤薄		人民幣 0.559 元	人民幣 0.315 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3,479	981,644
預付租賃款項		102,241	97,276
聯營公司權益		1,459	1,800
遞延稅項資產		51,054	34,5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7,358	24,222
		<u>1,765,591</u>	<u>1,139,5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4,737	818,774
交易性投資		34,611	—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22,166	634,824
預付租賃款項		2,261	2,117
定期存款		11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6,100	64,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2,885	424,303
其他金融資產		4,500	—
		<u>3,017,260</u>	<u>1,945,0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09,980	545,43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65	46
應繳稅項		83,886	37,878
銀行借貸		1,470,391	515,000
		<u>2,264,322</u>	<u>1,098,363</u>
流動資產淨值		<u>752,938</u>	<u>846,6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18,529</u>	<u>1,986,16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055	—
		<u>2,500,474</u>	<u>1,956,16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6,917	106,377
儲備		2,393,557	1,849,785
總權益		<u>2,500,474</u>	<u>1,956,1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公司為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有限責任公司 Prime Leader Global Ltd.。本公司最終控制人為張天任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舉例來說，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用該準則，新適用該準則可能影響之金額將在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中詳細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分類，將外幣匯兌差額淨值、呆壞賬撥備、工廠意外火災毀損(扣除保險理賠、毀損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存貨處置之淨額)列報為其他收益和虧損，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業務之財務資料之相關程度。上一年度之數字已重新呈列反映新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上一年度項目之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如下：

	先前列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述後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74,806	(205)	74,601
其他營運開支	(55,131)	21,344	(33,787)
其他收益和虧損	—	(21,139)	(21,139)
	<hr/>	<hr/>	<hr/>
年內溢利變動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呈列會計政策之變動，而上文披露之重新分類不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參閱附註4）。然而，提供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執行董事已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一單獨報告分類，即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

執行董事以本集團之年度溢利量度分類業績。

##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 4.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4,973,929	3,526,890
儲能電池	42,258	18,903
純電動汽車電池(註)	276,432	118,271
其他用途電池	2,075	4,104
鎳氫及鋰電池產品	95,352	64,395
其他	48,275	20,250
	<u>5,438,321</u>	<u>3,752,813</u>

註：這類電池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3,566	12,638
—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	15,251	1,673
	<u>78,817</u>	<u>14,311</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2,973	3,17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82	12,754
其他員工成本	403,195	265,107
購股權開支	26,980	7,645
總員工成本	452,630	288,680
撥回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註)	(2,120)	(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97	1,989
核數師酬金	3,091	2,219
存貨成本費用	3,906,161	2,881,371
折舊	77,756	63,386

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以前年度已經全額撥備的存貨約人民幣2,120,000元，由此確認有貨撥備轉回約人民幣2,120,000元。(二零一零年：1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7,13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645,000元)已被確認在損益中。

## 7. 稅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3,85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200,088	84,778
代扣所得稅	6,77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2	5,549
	212,115	90,3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83	(7,855)
	213,698	82,472

香港利得稅根據二零一一年預計可獲得的利潤乘以16.5%計算得出。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天能電池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受15%之稅率。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蕪湖」)此前年度曾享受一定期間的稅收優惠。於二零一一年，相關稅收減免期和優惠已結束，故適用25%的稅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境內公司向非中國居民納稅人股東分派的股息政策，已計提約人民幣24,778,000元預提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829,685</b>		<b>428,752</b>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				
計算之稅項(註)	<b>207,421</b>	<b>25.0</b>	107,188	25.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5,127</b>	<b>0.6</b>	3,035	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8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285</b>	<b>0.2</b>	2,520	0.5
可減免稅項影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影响	<b>2,793</b>	<b>0.3</b>	—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160)</b>	—	(66)	—
入息稅獲授稅務優惠	<b>(18,744)</b>	<b>(2.3)</b>	(23,508)	(5.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b>1,392</b>	<b>0.2</b>	5,549	1.3
研發成本與某些員工成本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	<b>(10,194)</b>	<b>(1.2)</b>	(12,164)	(2.8)
預提所得稅	<b>24,778</b>	<b>3.0</b>	—	—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b>213,698</b>	<b>25.8</b>	<b>82,472</b>	<b>19.2</b>

註：當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區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6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9.8分(二零零九年：8.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7.8分))	<u>105,394</u>	<u>83,852</u>
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6.9分(二零一零年：11.6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9.8分))	<u>183,768</u>	<u>105,720</u>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20.8港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6.9分)(二零一零年：11.6港仙(相當於人民幣9.8分))的末期股息，此尚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歸 屬於公司所有者	<u>615,987</u>	<u>346,28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7,883,997</u>	<u>1,082,597,795</u>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購股權	<u>14,499,506</u>	<u>16,446,44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2,383,503</u>	<u>1,099,044,23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某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其行使價格高於該年度本公司股票平均市價，故對本公司每股盈利不具有攤薄影響。

## 1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356,428</u>	<u>184,111</u>
應收貿易賬款	<u>325,259</u>	<u>270,477</u>
減：呆壞賬之撥備	<u>(48,272)</u>	<u>(39,220)</u>
	<u>276,987</u>	<u>231,257</u>
其他應收款項	<u>28,774</u>	<u>31,679</u>
減：呆壞賬之撥備	<u>(5,241)</u>	<u>(5,131)</u>
	<u>23,533</u>	<u>26,548</u>
預付款項	<u>63,807</u>	<u>91,069</u>
應收增值稅	<u>101,411</u>	<u>101,839</u>
	<u>822,166</u>	<u>634,824</u>

下表乃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354,928</u>	<u>183,223</u>
181至365天	<u>1,500</u>	<u>888</u>
	<u>356,428</u>	<u>184,111</u>

以上包括之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88,000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由於該數額其後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應收貿易賬款45天(二零一零年：45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淨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45天	<u>227,705</u>	<u>209,434</u>
46至90天	<u>17,714</u>	<u>11,354</u>
91至180天	<u>21,802</u>	<u>4,943</u>
181至365天	<u>9,766</u>	<u>5,526</u>
	<u>276,987</u>	<u>231,257</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49,2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823,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46至90天	17,714	11,354
91至180天	21,802	4,943
181至365天	9,766	5,526
	<u>49,282</u>	<u>21,823</u>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少於一年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過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予撥備，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減值金額。

#### 呆賬撥備之變動－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9,220	37,658
呆壞賬之撥備	9,366	1,562
呆壞賬轉變	(314)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272</u>	<u>39,220</u>

##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131	3,297
撥回呆壞賬之撥備	504	1,834
呆壞賬轉變	(394)	—
	<u>5,241</u>	<u>5,131</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41</u>	<u>5,131</u>

在釐定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之需要。

年內，本集團向銀行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480,37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6,436,000元)。作為轉讓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承讓人就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提供信貸擔保。據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的已收現金為有擔保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幣50,000,000(二零一零：0)應收票據在銀行貼現。

## 11.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3,958	191,591
應付票據	19,130	8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	416,892	273,848
	<u>709,980</u>	<u>545,439</u>

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款項中，人民幣32,30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175,000元)為保用費撥備，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之次貨平均比率給予電池產品8至15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24,008	161,631
91至180天	31,555	12,898
181至365天	14,834	11,230
一至兩年	1,600	4,311
兩年以上	1,961	1,521
	<u>273,958</u>	<u>191,591</u>

本集團通過票據支付應付貿易款時將獲得新的90至180天信貸期(二零一零年：90天)，以下為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11,300	80,000
91-180天	7,830	-
	<u>19,130</u>	<u>80,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電動車動力電池。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出售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在中國銷售及分銷之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本集團亦生產新能源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風能、太陽能發電系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是中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車鉛酸動力電池最大生產商。

###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環境保護部等九個國務院部委聯合發佈通知，將鉛蓄電池企業的整治作為2011年環保專項行動(「環保整治」)的首要任務。根據環保部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全國1,930家被查的鉛蓄電池和回收企業當中，有超過50%企業需停產、自查或整頓，另有30%更被取締。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有生產基地均完成相關檢查及正常生產；有關本集團在環保整治的工作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八月四日、八月八日及八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

在銷售方面，於回顧年度內，一級市場所產生的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37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30%。而電動自行車二級市場(或替換市場)所產生的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37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48%。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952名獨家分銷商，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3名增加了119名，令本集團之二級市場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份地區。而一級市場與二級市場在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的比重分別約為36.93%和63.07%。

在原材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鉛的加權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噸約為人民幣13,795元(二零一零年：每噸約人民幣13,809元)，較去年同期比較為持平。另一方面，鉛酸動力電池的加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個約人民幣117.3元(二零一零年：每個約人民幣93.4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5.6%。本集團毛利率為28.17%(二零一零年：23.22%)。

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發展方面，本年度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2.76億元人民幣，佔總銷售額5.08%。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已裝配在不同電動汽車生產商的產品，並進行不同程度的批量生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已分別跟奇瑞汽車、上汽集團、時風集團及康迪汽車等電動車生產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在舊電池回收項目方面，為了更好地回收、處理舊電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在位於長興吳山基地開始項目建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該項目被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納入「國家重點產業振興和技改投資計劃」內，獲得國家資金人民幣560萬元資助，這亦代表中央政府確認該項目對電池回收業的技術改進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該項目又獲得政府獲批專項資金人民幣30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其土地及廠房的建設已基本完成並開始裝配生產設備。

在生產基地建設方面，在二零一一年，四大生產基地：浙江長興煤山、安徽蕪湖、安徽界首及江蘇沭陽分別進行了擴建或裝備提升等工作；第五生產基地：長興吳山基地（當中包括電池項目及回收項目）已在二零一一年完成第一期廠房建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鉛酸動力電池年產能已達到6,500萬隻（二零一零年：4,900萬隻），較去年增長32.6%。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正式宣佈於河南省濮陽市興建第六個生產基地，總投資人民幣30億元，將在5至6年內分階段投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

在研發方面，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發方面，本集團研發活動專注於開發清潔、耐用及環保的新能源電池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由省級升為國家級，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成立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此舉意味着本集團能更好的招攬及吸引頂尖科研人才，並可享受中國政府的更多優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成立「Pb-c 超級電池聯合實驗室」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院士專家工作站，重點研究新型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電池。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及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分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主要科研成就：

1. 2011年8月，「電動汽車用納米氣相二氧化矽複合膠體蓄電池(3-EVF-180)」榮獲二零一一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殊榮；
2. 2011年8月，「光伏、風能產業用高分散性氣相SiO<sub>2</sub>膠體納米儲能電池產業化項目」被國家科技部列為二零一一年「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3. 2011年10月，「自動化技術應用廢鉛酸蓄電池處理項目」被國家工信部列為「首批兩化融合促進節能減排重點推進項目」；
4. 2011年11月，「規模化、無害化年回收處理15萬噸廢鉛酸蓄電池項目」獲得國家財政部及環保部頒發的「中央2011年重金屬污染防治專項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究隊伍由386名員工組成，研發成本較去年增長約76.1%，其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了在若干主要項目的研發費用，包括磷酸鐵鋰電池項目、硅膠電池項目和納米稀土電池項目等。為加快研發用於純電動汽車的動力電池，本集團已與奇瑞汽車、上汽集團、康迪汽車等汽車製造商進行技術合作。

在環保方面，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十分注重承擔社會責任，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清潔能源。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工作。本集團於上市後委聘長興環境監控中心、蕪湖環境監控中心及沅陽環境監控中心，每月對各生產廠房排放的各類廢物水準進行測量。本集團亦委聘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生產廠房進行環境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廠房都位於當地的工業園內，一系列的月度審查及年度評估均顯示本集團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標準。

在品牌建設方面，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受各界廣泛認同。

在內部監控方面，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國際會計公司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作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亦定期對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進行檢討，以確保股東權益獲得保障。

為加強投資者關係之溝通，本集團已委任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縱橫公關為香港及亞太區最大的獨立財經公關顧問集團，於2010年獲Campaign Asia-Pacific 2010 PR Awards頒發「最佳亞太區公關網絡」獎及於2010年及2011年連續兩年獲Marketing Magazine評為本土「最佳公關公司」及「最佳媒體關係顧問」。

除安排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出席午餐會和研討會外，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不同渠道安排路演與投資者見面。路演為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絕佳機會，與世界各地之投資者溝通，並可與基金經理和分析師會面，介紹本集團經營策略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相信，定期與投資者溝通極為重要。

## 未來前景

為發揮國家節能政策的優勢，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至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產品及應用於純電動汽車的鉛酸、鎳氫及鋰動力電池產品。預計節能產品有較大需求，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將成為未來收入增長的推動力。

本集團在長興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建立舊電池回收工廠及新能源電池工廠（合稱「長興吳山基地」）。預計舊電池回收工廠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設備安裝和試生產，並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生產，預期每年可以回收15萬噸舊鉛酸電池，生產10萬噸再生鉛。另新能源電池工廠整體生產年產能為6,000,000千伏安時動力電池，當中第一期生產能1,000,000千伏安時將於二零一二年內投產。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發出的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人仕簽訂合同，以最多約人民幣6,762萬元現金收購一家中國企業的100%權益。該公司是位於浙江省長興縣，以生產及銷售鉛酸電池為主營業務。預期該公司可為本集團額外貢獻300萬隻鉛酸電池年產能。

## 經營業績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52,81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38,32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44.91%，這主要是由於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供不應求和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需求強勁。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76,430,000元，較上年增加1.3倍，本集團預計該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1,440,000元增長約75.8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2,16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7%。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電池銷售價格上漲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601,000元增加約21.9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01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財政補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720,000元增加約16.5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91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920,000元增加約78.4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94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開辦費攤銷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10,000元增加約450.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82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平均金額增加及加權平均利率上調所致。

##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13,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2,470,000元增加約159.12%。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 二零一一年度上下半年業績分析

本集團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人民幣約548,140,000元和22.49%上升至下半年人民幣約984,020,000元和32.79%，其增長幅度分別約為79.52%和10.30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鉛」的採購價下降了7.8%與及主要產品－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的銷售單價增加了12.3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2,1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17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營運規模擴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28,99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9,29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6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6,000,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24,630,000元和人民幣104,30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銀行結餘可作償還港元銀行貸款之用，因此本公司能控制相關滙兌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交易性投資約為人民幣34,61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投資目的是為更有效利用營運資金及獲取良好的投資機會，有關投資主要集中在與電池相關並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該投資與本公司的資金政策是一致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2,94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6,640,000元)。基於不斷增長之經營業績以及充裕之現金和銀行結餘，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本公司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470,39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5,000,000元)。而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借貸人民幣1,365,000,000元和人民幣105,391,000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年利率為3.75%至8.20%(二零一零年：4.36%至6.12%)。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期內，資金和財務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 財務狀況

###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782,850,000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4,530,000元增加55.06%。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54.94%至約人民幣1,765,590,000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55.13%至約人民幣3,017,260,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持續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存貨及現金和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282,38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8,360,000元增加約102.27%。其中，流動負債增長約106.15%至約人民幣2,264,32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而非流動負債則減少39.82%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60,000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1.3	1.8
速動比率	0.8	1.0
利息保障比率	11.5	31.0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年初比較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增加。利息保障比率下降至11.5，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03,02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3,320,000元)。主要開支來自建設長興吳山基地及擴建江蘇沭陽基地。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41,43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920,000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30.7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7%)。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33,08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840,000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3,420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3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449,66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5,510,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於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董良先生、何祚庥先生及王敬忠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及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條文。惟下文段落所述之守則條文第 A.2.1 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權責分立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張天任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使其經營效率最大化。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不會構成保證應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初步公佈中並無表示保證。

## 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雉城工業園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http://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登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http://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麻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http://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麻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